关于玉溪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

决算的报告

**——2017年8月24日在玉溪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玉溪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的玉溪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6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跨越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主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的落实，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全市地方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1.1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0%，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6.2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3.4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0.5%，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10.1亿元，增长4.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1亿元，转移性收入104.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4亿元，调入资金7亿元，地方债券转贷收入128.7亿元，收入总计371.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4亿元，转移性支出13.8亿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119.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亿元，支出总计371.2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0.1亿元。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70.6%，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7.8亿元，增长50.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4.2亿元，为年初预算的68.3%，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7.5亿元，增长44.9%。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1亿元，转移性收入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60.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1亿元，收入总计88.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2亿元，转移性支出0.2亿元，调出资金2.4亿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56.7亿元，支出总计83.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5.4亿元。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4.6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0%，上年结余收入77.6亿元，收入总计142.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8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10%，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88.4亿元。

（四）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玉溪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万元，为预算的95%，调出资金 78 万元（按照中央、省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8万元。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地方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平衡情况。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0.7亿元，下降1.2%。加上转移性收入118.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3亿元，调入资金3亿元，地方债券转贷收入128.7亿元，收入总计为305.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亿元，完成预算的88.2%，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5.1亿元，下降8.3%。加上转移性支出127.9亿元，地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8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36.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亿元，支出总计为305.5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0.1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0.1亿元。

2.收入决算。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37.6亿元，为预算的81.8%。其中：增值税22.7亿元，为预算的111.9%;企业所得税2.1亿元，为预算的75.3%；城市维护建设税11.1亿元，为预算的52.8%。非税收入17.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9%。市本级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15年省政府为完成全省收入目标，预征了2016年卷烟税收，涉及玉溪1.96亿元。二是 2015年省级下达了我市两年度政府留成烟收入8.9亿元，其中2014年4.2亿元、2015年4.7亿元。2016年政府留成烟政策调整，由地方收入转为上级补助，政策的调整变化对市本级的财力与收入规模均带来影响。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8.9亿元。三是玉溪三大支柱产业不景气带来的影响。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宏观政策调整影响，烟草产业产销量减少，加上矿电、钢铁、有色金属、房地产等行业不景气，税收持续下降。四是其他特殊减收因素。2015年通建高速收费权转让收入1亿元，2016年无此项收入。

3.支出决算。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主要为：教育支出7.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科学技术支出0.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公共安全支出4.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116.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市本级支出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为提升县区财力保障水平，强化财政对重点民生支出的保障力度，加大了对县区的转移支付补助力度。从决算数来看，市对下转移支付114.2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24.1亿元，比上年增长36.2%。由于列支渠道的改变，导致市本级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4.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预算2亿元，当年共支出2亿元，主要用于综合考核奖提标部分1.67亿元、承办云南省第三届宗教体育运动会暨文艺汇演经费0.03亿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费0.03亿元、反恐装备和训练场地建设费0.02亿元等（具体详见附表）。

5.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0.32亿元，其中，本级使用0.13亿元，主要是各部门结转采购资金；市对县区转移支付使用0.19亿元，为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0.19亿元。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保持年度预算的稳定性和财政政策的连续性，由政府设立，按规定范围筹集，专门用于调节和平衡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运行的财政储备资金。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2.1亿元，按预算法要求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预算周转金情况。市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6年末余额为0.02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8.“三公”经费决算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批复部门结算汇总统计，2016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4,024万元，比上年下降15.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91万元，比上年下降2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25万元，比上年下降20.5%；公务接待费1,407万元，比上年下降5.5%。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7亿元，为预算的67%，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0.7亿元，下降13.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亿元，为预算的19.3%，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3.1亿元，下降67.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亿元，转移性收入2.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6亿元，债券转贷收入60.7亿元，收入总计6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亿元，转移性支出3.2亿元，调出资金1亿元，债券资金还本支出47.3亿元，债券资金转贷支出13.4亿元，支出总计66.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9亿元。

调出资金1亿元的具体情况是：一是市本级转列公共预算的十一项基金截至2014年结余0.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市本级2014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中，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0.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3.0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58%，上年结余收入53.7亿元，收入总计76.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9%。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62.8亿元。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0万元，为预算的102%，调出资金47万元，支出总计127万元。收支平衡。

（五）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省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53.6亿元，我市补助县区53.5亿元。其中，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8.7亿元，比上年增长4.8%；均衡性转移支付6.6亿元，比上年增长37.2%；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2.9亿元，增长18.6%。

以上补助，市级及时足额下达相关县区，一是极大地缓解了县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二是提高了县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改善民生；三是弥补了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和居民为保护生态环境所形成的实际支出，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六）市本级债务相关情况

截至2016年底，玉溪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96.14亿元（一般债务212.93亿元、专项债务83.21亿元）。同时，省财政厅核准玉溪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9.24亿元、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311.87亿元，2017年8月调整后省财政厅重新核定玉溪市本级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313.97亿元。

2016年，市本级共争取到债券转贷资金139.91亿元（置换债券130.67亿元，新增债券9.24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39.55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当年到期存量债务本金；新增债券9.24亿元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居家养老项目扶贫、教育、“全改薄”、“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等项目。一方面通过置换债券转贷资金，降低了我市融资成本、延长债务期限；另一方面通过新增债券资金，扶贫、农村危房改造、教育等公益性项目得到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过去的一年，我们严格执行预算法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工作和财税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第一，财政收支目标顺利实现。**面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市经济运行开局艰难的困境，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1.1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支出完成233.4亿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0.5%，比上年增长4.5%。在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下，我们积极向财政部、省财政厅汇报反映玉溪的实际困难，2016年省财政厅从转移支付、新增债券、资金调度方面给予了玉溪最大限度的倾斜，使玉溪顺利渡过了难关，保住了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全年共争取中央、省各类补助298亿元，同比增长28.4%。

**第二，财税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主攻方向，制定了中期财政规划、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进度考核办法等一揽子政策，为改革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制度保障。**二是**规范预算编制。加强全口径预算体系建设，市本级及各县区均实现了编制全口径预算报人大审议；加大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5590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更加全面、科学地反映政府家底，为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提供科学有效的信息资料；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基本建立。**三是**强化财政管理。在财政系统全面建立和实施内控制度，聚焦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等业务环节，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和严格的问责机制，提高了行政效率。**四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唤醒了多年趴在账上睡觉的资金，市本级共收回2013年以来各部门预算结余资金5.8亿元，调整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五是**统一规范预算信息公开。对预决算信息公开表格、内容、渠道进行了统一，市本级及市直65个预算单位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市七县二区除涉密单位外，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六是**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市本级174家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全部上线运行，并同步在红塔区开展了试点工作，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单位少跑腿。

**第三，刚性支出保障有力。一是保工资。**2016年遇到了罕见的工资性政策大幅调整，给财政带来了巨大的支出压力，我们多措并举，积极争取，保障了工资等基本支出。**二是保民生。**全年用于“三农”、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与就业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以上，有力促进了改革发展成果由广大人民群众共享。**三是保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增长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政府公共投资力度，重点支持脱贫攻坚、“五网”建设、“六城”同创、乡村整治、产业发展、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发挥了财政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过去的一年，全市收支任务圆满完成，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支持发展保障有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入推进。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是市委加强领导、人大依法监督和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不断推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